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凌舟、蔡山竹: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赢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凌舟、蔡山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12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安徽五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卫晶与安徽五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陈晨:本院受理原告潘成林与被告陈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93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余成: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俊杰与被告余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6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吴文成: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军与被告吴文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5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史占齐: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曼曼与被告史占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5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程玉水: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瑞林与被告程玉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7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李淑玲:本院受理的原告石春菊与被告李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3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程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韦章俊与被告程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145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瞿福标: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先越与被告瞿福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834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胡旭诉被告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2民初9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原告胡旭与被告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签订的三份《委托装修合同》解除;二、被告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胡旭58500元;三、驳回原告胡旭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段梦丽:原告刁节琰与被告段梦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段梦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刁节琰 584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584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年利率 3.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825 元由被告段梦丽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883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9-20)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吴志伟:原告合肥瑶海区亿车能汽车电子产品批发部与被告吴志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 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吴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亿车能汽车电子产品批发部货款 4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40000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45 元, 公告费 800 元, 由被告吴志伟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8989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9-20)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侯迺仓(曾用名侯来仓):原告李东、杨艳珍与被告宋玉宏、第三人侯迺仓(曾用名侯来仓)、孙树英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02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对位于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店家园18栋805室房屋的司法查封,停止上述执行案件中对系争房屋的处分;二、驳回李东、杨艳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00元,由宋玉宏负担。被告宋玉宏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本院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安徽浩润商贸有限公司、曹锋:原告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浩润商贸有限公司、曹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皖0102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徽浩润商贸有限公司、曹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6月11日,按月利率1%计算为222000元,之后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安徽浩润商贸有限公司、曹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65000元;三、原告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浩润商贸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庐阳区六安路99号新华大厦1507室(房产证号为: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32383号)房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四、被告曹锋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47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72270元,由被告安徽浩润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9-20)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合肥飞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陈绵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正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合肥飞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正菊货款 75870 元;二、驳回原告张正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 1697 元、保全费 820 元、保全担保费 398 元、公告费 800 元,均由被告合肥飞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3 民初 895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之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9-20)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恒翠与被申请人张道龙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王恒翠称，申请人王恒翠与被申请人张道龙系母子关系，被申请人张道龙于1982年6月15日离家，至今下落不明。失踪人张道龙，男，196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原住址合肥市西市区原二里街23号，现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沿河路可苑新村D区8-109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4196711013614。下落不明人张道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道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道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道龙情况向本院报告。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吴桐:本院受理原告袁中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9月8日作出(2022)皖0103民初8341号民事判决:被告吴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袁中涛劳务费2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吴桐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03民初8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计2份),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20)

